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貸款延期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與客戶訂立（一）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融資同意授出一宗本金金額為19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及（二）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7月7日。董事會宣布，於2023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7月7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延期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 引言

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與客戶訂立（一）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融資同意授出一宗本金金額為19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及（二）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7月7日。

董事會宣布，於2023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與客戶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7月7日。

## 貸款條款

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21年7月6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 2022年7月6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7月6日

貸款人： 東方融資

借款人： 客戶

本金金額： 194,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0.96%（即每年11.52%）

貸款到期日： 2024年7月7日

還款：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還清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金額

提早還款： 客戶提取貸款後有權選擇提早還款，惟必須給予東方融資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抵押品： 押抵人擁有位於香港中半山的兩個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以一切款項形式的第一按法定押記抵押予東方融資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貸款本金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

###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 客戶資料及其他擔保方

客戶為一名香港商人，主要經營製造及包裝紙盒和物料的銷售。抵押人為客戶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客戶及抵押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報章出版及貸款業務。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主要在香港營運貸款業務。

### 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東方融資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的貸款乃一般業務，利息收入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東方融資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

商，並按東方融資的貸款政策及當前市況，再參考客戶過去的還款紀錄而訂立。董事認為延期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而進一步延長）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延期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陶婉芬女士，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貸款的到期日由2023年7月7日延長至2024年7月7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貸款的到期日由2022年7月7日延長至2023年7月7日而於2022年7月6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9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東方融資根據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向客戶提供
「貸款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貸款於2021年7月6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抵押人」	指	銘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客戶全資擁有及物業的擁有人（將物業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抵押予東方融資）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延期而於2023年7月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